|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8/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8月15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日内瓦**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2010年大会通过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第五届会议上批准的协调机制与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上述机制除其他外，特别要求CDIP就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独立审查。独立审查职责范围已经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

2. 按照职责范围，遴选成立了一个审查组，由首席评价员V.K.Gupta先生、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Pedro Roffe先生及知识产权和技术援助专家Gift Huggins Sibanda先生组成。

3.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审查组提交的报告。

4. 请CDIP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

（2016年7月28日）

审查组编拟：

V.K. Gupta

Pedro Roffe

G.H. Sibanda

审查组对这一工作的各参与方，主要是成员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各知识产权局和促进实地考察工作的其他国家主管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代表、WIPO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支持和贡献致以深深的谢意。

审查组深知，没有上述各参与方的积极参与，审查组的工作就不可能取得进展。

目 录

|  |  |
| --- | --- |
| 1. **内容提要.....................................................................**
 | 1 |
| 1. **独立审查.....................................................................**
 | 4 |
| **1. 导 言.......................................................................** | 4 |
| 1. 背 景**...................................................................**
 | 4 |
| **2. 目的、目标和审查范围.........................................................** | 5 |
| 1. 目的和目标**................................................................**
 | 5 |
| 1. 审查范围**..................................................................**
 | 6 |
| 1. CDIP**......................................................................**
 | 6 |
| 1. WIPO其他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 7 |
| 1. 秘书处和一般利益相关者**...................................................**
 | 7 |
| **3. 方 法......................................................................** | 8 |
| 1. 指导原则**.................................................................**
 | 8 |
| 1. 审查问题**.................................................................**
 | 8 |
| 1. 审查中所采用的方法工具说明**...............................................**
 | 10 |
| 1. 主要限制**.................................................................**
 | 15 |
| **4. 审查发现....................................................................** | 15 |
| 1. 相关性**...................................................................**
 | 15 |
| 1. 有效性**....................................................................**
 | 18 |
| 1. 效 率**....................................................................**
 | 20 |
| 1. 影 响**....................................................................**
 | 21 |
| 1. 可持续性**..................................................................**
 | 23 |
| **5. 结 论.......................................................................** | 24 |
| **6. 建 议.......................................................................** | 26 |

附 件

|  |  |  |
| --- | --- | --- |
| **附件 A** | 启动报告 | 46 |
| **附件 B** | 访谈人员名单 | 63 |
| **附件 C** | 调查问卷 | 75 |
| **附件 D** | 调查答复-日内瓦代表 | 82 |
| **附件 E** | 调查答复-知识产权局 | 105 |
| **附件 F** | 调查答复-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 | 128 |
| **附件 G** | 调查答复-其他利益相关者 | 152 |
| **附件 H** | 调查答复-民意调查 | 174 |
| **附件 I** | 已完成审评的项目 | 197 |
| **附件 J** | 正在落实的项目 | 198 |
| **附件 K** | 案头审查所审查研究的文件清单 | 199 |
| **附件 L** |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职责范围 | 207 |

**缩略语表**

|  |  |
| --- | --- |
| **ACE** | 执法咨询委员会 |
| **CAG** |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
| **CDIP**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
| **DA** | 发展议程 |
| **DACD** | 发展议程协调司 |
| **DAR** | 发展议程建议 |
| **ECOSOC**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 **FAO** | 粮食及农业组织 |
| **GA** | 大会 |
| **ICT** | 信息和通迅技术 |
| **IGC**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
| **IGO** | 政府间组织 |
| **IP** | 知识产权 |
| **IPAS** | 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 |
| **IR** | 启动报告 |
| **IRT** | 独立审查组 |
| **LDC** | 最不发达国家 |
| **MDG** | 千年发展目标 |
| **MTSP** | 中期战略计划 |
| **NGO** | 非政府组织 |
| **PCT** | 专利合作条约 |
| **PPR** | 计划绩效报告 |
| **RBM** | 成果管理 |
| **SCCR**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
| **SCP**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
| **SCT**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 **SME** | 中小型企业 |
| **TISC** | 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 |
| **TCE**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 **UNFCC** | 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 |
| **UNIDO**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UNCTAD**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 **UNEG** | 联合国评价小组 |
| **WIPO**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 **WSIS** |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
| **WTO** | 世界贸易组织 |
| **WHO** | 世界卫生组织 |

1. 内容提要

. 2007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通过了发展议程和45项建议。这些建议分为六组，以便于落实。此外，大会还设立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其任务授权是：制定落实45项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DAR）的工作计划；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已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为此目的与WIPO相关机构协调；以及，讨论经委员会商定并经大会决定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

. CDIP于2008年开始工作。按照其任务授权，CDIP于2010年决定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在建立协调机制的背景下，2010年大会要求CDIP对发展议程进行一次独立审查。审查的职责范围于2014年通过。审查涵盖发展议程建议2008年至2015年4月的落实情况。

. 独立审查组由三个外聘审查员组成[[1]](#footnote-1)。2015年9月，审查组向成员国提交了启动报告。启动报告受到成员国的普遍欢迎，还引起了有关成员国集团的进一步关注。在这方面，审查组借机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国家举行了特别会议，后来应B集团国家的请求举行了电话会议，目的是就独立审查的预期结果交流意见。因此，该独立审查报告是审查组自2015年5月以来所开展的工作的成果。

. 独立审查组按照职责范围全面评估了“WIPO工作”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审查组在进行审查时，审查了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开展的活动的结果，重点特别放在了WIPO发展议程建议相关工作及其结果如何解决了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和目标受益者的需求。

. 审查组在审查WIPO的工作时，尤为审查了以下方面：发展议程建议落实的方式和程度及其被纳入WIPO经常性活动的程度；WIPO各机构，特别是CDIP的工作情况；运用人力和财力资源落实发展议程的情况，以及CDIP所通过的不同项目活动的可持续性。

. 审查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指导方针和WIPO的评价政策（2010年）进行的，也符合核心方法原则，其中尤其包括：强调数据来源的三角测量（交叉验证），并对所获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审查发现的结论和建议采用演绎推理方法；采用参与做法，寻求项目活动受益者的有效意见，并收集利益相关者的各种意见、想法和观点。

. 审查问题高度重视让关键利益相关者和受益者参与其中的参与性和包容性进程，针对的关键利益相关者和受益者均参与了发展议程谈判，参加了CDIP会议，并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了贡献。审查工作中，各种工具混搭使用，以确保积累以证据为基础的数据，提供可取的、定性和定量的反馈意见，支持审查发现、结论和建议。

. 案头审查工作侧重分析相关辅助数据，包括在CDIP背景下编制的文件，如工作文件、研究报告、项目报告；审评报告；进展报告；协调机制与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仅举上述几例供参考。

. 审查工作以访谈形式进行，针对的是WIPO官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那些参与落实发展议程的人员。另外，还与日内瓦常驻代表团的代表，知识产权局、首都的官员，CDIP前任主席、评价员、产业界、政府间组织（IGO）、非政府组织（NGO）、私营部门，以及学术界，进行了访谈。

. 此外，还对阿根廷、埃及、埃塞俄比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泰国进行了实地考察。选择这些国家依据的是：地域平衡；发展水平；从发展议程相关技术援助活动、经济研究和/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受益的国家，以及WIPO支持营建国家能力的受援国。

. 为拓宽工作范围，针对以下利益相关者在网上进行了结构化调查：驻日内瓦的代表、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广大公众。

. 审查组总结了15个结论，涉及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根据这些审查发现得出的主要结论是：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大体符合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和其他目标受益者的期望，专题项目方法对加速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甚为有用。审查组还总结指出，可以开展一些工作，改善发展议程在秘书处一级、在CDIP一级、在发展议程协调司一级，以及在成员国一级的落实情况。

**建 议**

. 根据审查发现和结论，审查组提出了以下建议提请委员会注意：

**建议1**：CDIP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也应当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

**建议2**：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实施的未决问题。

**建议3**：WIPO应当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评价和主流化。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协调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

**建议4**：CDIP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应当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这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积极参与相结合，以便从它们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受益。

**建议5**：WIPO应当考虑尽可能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载于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结果联系起来。可能会修改预期结果，也可能会列入新的预期结果，以确保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WIPO的工作这一进程更加有效、可持续。

**建议6**：鼓励成员国加强驻日内瓦代表团及其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等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处理CDIP的工作、提高对发展议程的益处的认识方面有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一级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应当得到加强。CDIP应当审议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告的模式。

**建议7**：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CDIP审议。它们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报告机制，报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种报告机制应当纳入对已完成和/或已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这些项目对受益者的影响进行的定期审查。WIPO应当建立一个有关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建议8**：涉及到开发新项目的今后工作应当模块化、可调整，并应当考虑受益者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在国家一级落实项目方面，WIPO应当探索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建议9：**WIPO应当更加注重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受益国应当确保加强其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以促进项目落实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

**建议10**：秘书处提交给CDIP的进展报告应当包括有关发展议程项目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利用率的详细信息。应当避免将多个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负责。

**建议11**：应当落实到位一种机制，就载于审评报告中的经商定的建议和已主流化的发展议程项目结果进行报告。主流化进程应当与经批准的预期结果一致。

**建议12**：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当审议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

1. 独立审查

**1. 导言和背景**

. WIPO发展议程旨在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构成WIPO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发展议程经过成员国历经数年的讨论和谈判，在2007年获得通过，构成了WIPO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footnote-2)。

. 2007年，WIPO大会（GA）通过了45项发展议程建议（DAR），分为六组，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技术转让、信息和通讯技术（ICT）及获取知识；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机构问题，其中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以及若干其他问题。

. 大会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授予了其三项任务：

a.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b. 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已得到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应与WIPO相关的机构协调；以及

c. 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

. 按照大会的决定，委员会于2008年上半年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继续定期举行会议（每年举行两届为期五天的会议）[[3]](#footnote-3)。在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议事规则[[4]](#footnote-4)，讨论了主席编写的第一份工作文件[[5]](#footnote-5)。

. 所通过的2008/2009年WIPO计划和预算包括了一份题为“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的新计划，其任务授权是在全组织范围内对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进行协调。

. 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在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所计划开展的活动中，应避免工作重复”这一要求，并考虑到“对所建议的各项活动缺乏有关明确目标、时间安排和监督与评价机制方面的信息表示的关注”，向成员国提出了一个专题项目方法，成员国同意依据以下原则采用这一方法：（i）先对每项建议加以讨论，以便就落实活动达成一致意见；（ii）凡涉及类似或相同活动的建议，尽可能在同一主题下讨论；以及（iii）对于落实工作，将酌情以立项的形式和通过开展其他活动的方式来安排，达成的谅解是，今后还可以建议开展额外的活动。

. 在CDIP第五届会议（2010年）上，委员会通过了协调机制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以下简称协调机制），协调机制随后也获大会批准[[6]](#footnote-6)。协调机制，除其他外，要求本组织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独立审查。据此，2014年，CDIP通过了独立审查职责范围（ToR）[[7]](#footnote-7)。

. 委员会根据意向申请书，于2015年5月挑选成立了WIPO独立审查组。为了内部协调问题，本组织成立了审查委员会。经与审查委员会密切配合，并在发展议程协调司的协助下，三名外聘审查员开展了独立审查工作[[8]](#footnote-8)。审查组的首要任务是编写一份启动报告。启动报告于2015年9月正式提交给各成员国[[9]](#footnote-9)，并根据职责范围的要求，描述了独立审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内容。

. 正如启动报告第5段所提到的那样，独立审查所涉期限为2008年至2015年4月。

. 本报告是审查组进行的审查工作的成果。这项工作包括审查有关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相关文件；与来自成员国的不同利益相关者、WIPO工作人员和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受益者进行访谈。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共向1651个目标调查对象发送了调查，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局、成员国驻日内瓦的代表、出席CDIP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报告也得益于对下列选定国家进行的实地考察：泰国、埃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阿根廷。

**2. 目的、目标和审查范围**

a. 目的和目标

. 成立独立审查组的目的是全面评估“WIPO工作”2008年至2015年4月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10]](#footnote-10)。审查组在进行审查时，全面审查了WIPO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开展的活动的结果，重点特别放在了工作及其结果如何解决了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和目标受益者的需求。

. 发展议程建议的通过仅不到十年，实际落实仅在最近八年才开展。显然，这种性质的审查不能详尽捕捉落实工作的影响，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国家层面，这项工作仍在进展中。在项目方面，如能力建设、政策研究活动及其相关益处，其结果往往是长期的，且难以预测。由此可见，要想产生潜在的成果，还需要更多的时间，可能会促使改变人们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态度和方法。按照发展议程原则，纳入发展考虑，使之成为本组织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优先事宜。从这个角度看，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既有失败也有成功，而知识产权是影响发展的诸多因素之一。因此，很显然，这种目标不会在一夜之间实现。

. 现已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也为此目的部署了充足的资源。显而易见，在此有限的时间内，还是可以从这一进程中汲取到一些经验教训的，很可能也会发现一些缺点。因此，这一审查职责就是思考成功和不足之处，以期对WIPO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今后工作表现方面提出可能的改善。

. 审查工作有其自身的挑战，因为人们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方式方面意见各异。其中关键意见涉及，专题项目方法是否合适，以及主流化的程度如何。对于后者，一些人倾向于将知识产权与发展联系起来，而其他人倾向于仅将知识产权与保护联系起来，意见不一。不过，一般都认为，由于发展议程是通过谈判制定的，因此它被理解为是一种妥协。在演变过程中已经调和了不同观点，均着眼于促进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使之成为利于国家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 问题的性质和政治敏感性受不同立场制约，因此，审查组重点审查WIPO所做的工作，同时也考虑到有关辩论。

. 审查组也意识到，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这八年中，知识产权界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包括新技术不断兴起、信息和通迅技术（ICT）的发展，以及在多边体系之外在制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新知识产权规范标准方面发生的其他变化。

. 在审议WIPO开展的工作时，审查组尤其审查了以下内容：

* 发展议程建议优先于CDIP各项活动的方式和程度，及其现在纳入WIPO经常活动计划的方式和程度；
* WIPO各相关机构的工作；
* 运用人力和财力资源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情况；
* CDIP通过的各项项目活动的可持续性。

. 正如职责范围规定的那样，最终报告中的审查需要就WIPO工作的可能改进之处提出建议，包括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最佳做法。

b. 审查范围

. 审查组认识到成员国对“WIPO工作”覆盖面的意见和解释存有分歧。这些分歧在CDIP的会议上依然占据核心地位[[11]](#footnote-11)。审查组更为务实地把重点主要放在了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所开展的活动上，以及成员国、受益者和一般利益相关者之间产生的协同作用上。这一观点在以下段落中进一步阐述。

c. CDIP

. CDIP自成立伊始便一直是WIPO的核心机构，受托负责监督和协调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秘书处一开始就在确定要立即落实的初步建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随后又提出了后续工作活动清单，包括通过一个专题项目方法。

专题项目方法

. CDIP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最初几年的工作侧重于专题项目方法，提出、批准并落实了广泛的项目，涉及公有领域、竞争政策、信息和通讯技术、获取专利信息的工具、成果管理、产品品牌推广、适当的技术、社会经济发展（例如：人才流失、非正规经济、旅游、文化等）、技术转让、开放协作、南南合作、视听领域、专业数据库的访问、国家初创学院、促进企业发展的外观设计管理等问题[[12]](#footnote-12)。

. 审查期间，CDIP批准了31个项目，预算达2800万瑞士法郎，其中25个项目已完成评估。14个项目已被纳入了WIPO经常计划和预算，6个项目正在不同落实阶段。

. 所有这些项目都已在CDIP会议上报告，项目经理也编拟了自我审评报告，独立审评员亦进行了评价。这些活动也已接受审查。

审查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 CDIP还通过进展报告定期监督每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列有秘书处相关部门对活动的描述以及总干事在CDIP的报告。所有这些进展都得到了审议，并在审查工作中给予了考虑（参见落实工作相关文件案头审查下的进一步讨论）。

d. WIPO其他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 独立审查工作还考虑到，除CDIP发挥着核心作用之外，一些WIPO其他机构也向大会报告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相关活动，如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和PCT工作组（PCT）。

. 审查工作还审查了WIPO参与某些国际组织和联合国（UN）机构的工作情况，其中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世界卫生组织（WHO）、粮食及农业组织（FAO）、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UNFCCC），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

e. 秘书处和一般利益相关者

. 审查组详细审查了秘书处的工作和活动，特别是发展议程协调司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职责。审查工作涉及访谈、非正式会议和专门会议，目标对象是广泛的WIPO官员，包括管理层、计划管理人员、内部监督司（IOD），以及那些参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人员[[13]](#footnote-13)。

. 为了便于开展工作，为了深入了解发展议程建议相关工作的性质，审查组一直与发展议程协调司保持密切联系。这种互动对确保审查组与参与发展议程相关问题的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并处理相关问题极有裨益。

. 审查组在工作中借机与审查委员会以及驻日内瓦的不同区域集团和个人代表进行了非正式和正式对话，讨论了发展议程建议相关问题。审查组还与拉美和加勒比集团和B集团国家分别举行了一次会议和一次视频会议，两个集团均就启动报告审查的预期结果表达了立场。另外，还与首都的某些选定的受益者单独进行了电话沟通，谈话对象是其他利益相关者，其中包括CDIP前任代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CDIP资助项目的审评员。此外，还进行了实地考察，对与目标受益者的互动给予了补充。

**3. 方 法**

a. 指导原则

. 审查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指导方针和WIPO的评价政策（2010年）[[14]](#footnote-14)进行的，也符合核心方法原则，其中规定如下：

* 强调数据来源的三角测量（交叉验证），并对所获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 根据审查发现的结论和建议，采用演绎推理方法；
* 采用参与做法，寻求项目活动受益者等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意见，在工作进程中寻求反馈意见，以调整关键发现、经验教训和结论；
* 以职责范围的关键问题为依据与关键利益相关者进行讨论，审查员给予进一步阐释，以促进公开、透明的讨论。
* 收集对编制报告中所提出建议作出贡献的利益相关者的各种意见、想法和观点。

b. 审查问题

. 独立审查重点对职责范围中提供的以下五个关键问题进行调查：相关性、影响、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现转录于专栏1。

|  |
| --- |
| 专栏1：待处理的关键问题1.相关性：WIPO的工作及其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活动成果在多大程度上满足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及其他目标受益者的需求？2.影响：WIPO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有什么影响？为此，审查必须考察WIPO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在不同层面以及对所有WIPO机构和计划的实际影响。3.有效性：WIPO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工作的有效程度如何？为此，审查必须考察WIPO的工作是否有效实现了符合发展议程建议的成果，并考察以项目为基础的方法是否有效。4.效率：WIPO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中利用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效率如何？5.可持续性：WIPO的工作成果从长期看的可持续性如何？为此，审查还必须确定WIPO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实现未来可持续的成果。 |

. 转录于专栏1的关键问题是为满足特定类别的利益相关者而专门提出的，已得到了进一步阐释，以期在与不同利益相关者互动时更加明晰、更具有指导意义（见专栏2）。

|  |
| --- |
| 专栏2：启动报告：关键问题和选定的指标相关性：1. 如何衡量WIPO的工作对目标受益者和一般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的有用程度？

ii） 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对利益相关者和目标受益者已逐步产生了何种影响？iii） 如何确定成员国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承诺程度？iv） 如何评估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过程中所编制的材料的分发程度？影 响1. 落实工作已如何逐步影响了WIPO这一组织及其不同机构和计划的运作？发展议程建议已改变WIPO工作和文化的程度如何？

ii） 这些项目所针对的成员国、目标受益者以及其他成员国和一般利益相关者对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的运用程度。iii） 成员国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承诺程度。iv） 分发和实际使用落实项目时所编制的材料的程度。有效性i） WIPO的工作对实现发展议程建议成果的作用如何？ii） 专题项目方法的有效程度。iii） 这种专题项目方法是促进发展议程建议的适当方法吗？iv） WIPO的工作帮助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程度，以及这项工作发挥了何种有效作用？效 率i） 如何确定专门用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水平？ii） 是否有评估有效利用上述资源的方式？iii） 在不影响各自的成果和目标的情况下，发展议程项目在预定项目预算范围内、在计划期限内落实的程度。iv） 工作人员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承诺程度。可持续性i） 参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WIPO部门数量。ii） WIPO的工作怎样帮助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将来怎样帮助实现可持续成果？iii）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过程中汲取了何种经验教训？iv） 可以确定哪些最佳做法？可以找出哪些可能存在的缺点？v） 主流项目被纳入了成果管理计划（RBM）（包括具体预算拨款）之中了吗？ |

c. 审查中所采用的方法工具说明

. 审查中所使用的方法原则和工具，均旨在寻求职责范围中所确定的关键问题的答案，这已由审查组给予了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因此，WIPO工作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一直是核心审查标准。

二级数据

落实工作相关文件案头审查

. 案头审查工作侧重于分析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相关关键文件。这种审查尤其涉及：WIPO大会相关决定和文件、CDIP有关研究和报告，即：委员会的报告、主席总结、进展报告和总干事的报告、经批准的项目和相关审评报告。

. 案头审查一直是深入了解WIPO各项工作活动的相关性、影响和有效性的重要手段。处理大量的涉猎广泛的文件，让审查组受益匪浅。

. 审查组为全面评估WIPO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之目的以及为编制有用信息和调查结果供WIPO成员国所用之目的而审查的二级数据，列在本报告附件K。对在CDIP背景下编制的文件进行的案头审查涉及以下内容：i）背景信息；ii）CDIP及其任务授权；iii）45项发展议程建议，包括要立即落实的19项建议；iv）经CDIP批准并提交给各成员国和秘书处的项目；v）发展议程项目活动落实情况进展报告；vi）总干事的报告；vii）已完成项目的审评报告；viii）CDIP批准的灵活性领域和就这些灵活性编制的文件；ix）关于千年发展目标（MDG）的工作；x）CDIP各届会议的主席总结；xi）CDIP各届会议报告；xii）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报告和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审查；xiii）计划和预算文件；xiv）计划绩效报告；xv）CDIP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提出并采用的项目预算流程；以及，xvi）协调机制。因此，专栏3列出文件的性质、组织层面的审议、时间安排和内容。

|  |
| --- |
| 专栏3：纳入案头审查的文件 |
| 按主题分类的文件 | 层 面 | 文件数量和（时间安排） | 内 容 |
| 1. 发展议程背景（制定）
 |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和大会(GA) | 11份（2004年–2007年） | 为WIPO谈判发展议程。 |
| 1. CDIP及其任务授权
 | 大会 | 1份（2007年） | 大会对发展议程建议的决定。 |
| 1. 45项发展议程建议，包括要立即落实的19项发展议程建议
 | IIM、PCDA和大会 | 1份（2004年–2007年） | 45项发展议程建议，加上6个提案集 |
| 1. 经CDIP批准并提交给各成员国和秘书处的项目
 | CDIP | 32份（2008年–2015年） | 发展议程建议项目和专题项目 |
| 1. 每个项目的进展报告
 | CDIP和大会 | 72份（2010年–2015年） | 每个项目的进展报告 |
| 1.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报告
 | CDIP和大会 | 6份（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 | 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报告 |
| 1. 已完成项目的自我审评和审评报告
 | CDIP和大会 | 26份（2010年–2015年） | 审评报告 |
| 1. CDIP批准的灵活性领域和灵活性信息文件
 | CDIP和大会 | 11份（2009年–2015年） | 灵活性方面的讨论 |
| 1.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MDG）的工作
 | CDIP | 12份（2009年–2015年） | 千年发展目标作为发展议程建议的一部分 |
| 1. CDIP各届会议的主席总结
 | CDIP | 15份（2008年–2015年） | CDIP的审议总结 |
| 1. CDIP各届会议报告
 | CDIP | 15份（2008年–2015年） | CDIP报告 |
| 1. 大会审议的发展议程落实情况报告。WIPO相关机构提交给WIPO大会的报告。
 | CDIP和大会 | 11份（2008年–2014年） | WIPO各委员会关于发展议程的报告 |
| 1. 计划和预算
 | CDIP和大会 | 4份（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 | 发展议程建议相关计划和预算 |
| 1. 计划绩效报告
 | CDIP | 5份（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 | 各种计划及其绩效报告 |
| 1. CDIP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提出并采用的项目预算流程
 | CDIP和大会 | 1份（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 | CDIP提出的流程 |
| 1. 协调机制与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
 | 大会 | 1份（2007年） | 大会的决定 |

一级数据

与WIPO官员和一些项目经理访谈

. 审查组于2015年5月、9月和11月对日内瓦进行了考察，与参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讨论和访谈，所涉人员甚为广泛，其中包括对编制研究报告作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参与落实在CDIP背景下启动的项目的管理人员和官员。在审查组三名成员出席的情况下举行了一些会议，并以个别访谈的形式进行了其他审查工作。访谈和会议的重点涉及审查以下关键问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审查组所访谈的人员，其中包括WIPO官员的完整名单，转录于附件B。

. 这些访谈对辨别重要信息尤为有用，其中涉及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部署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水平、参与落实的WIPO部门、发展议程建议对WIPO计划和活动的影响，以及专题项目方法的有效程度等。

实地考察

. 实地考察被成员国视为一种重要的信息来源。正如在职责范围中所批准并在启动报告中所提到的那样，已对以下5个国家进行了实地考察，即：阿根廷、埃及、埃塞俄比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泰国。

. 选择实地考察国家的主要标准是：（i）地域平衡；（ii）发展水平（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中低收入国家和新兴经济体）；（iii）从发展议程相关技术援助活动、从经济研究、并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受益的国家；以及，（iv）WIPO支持国家能力建设的受援国。

. 实地考察尽管数量有限，但还是给审查组各成员提供了深入了解所考察国家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程度的机会，尤其是让审查组成员可以有机会与相应国家参与落实发展议程的人员亲自接触，并对发展议程建议受益机构进行现场考察。

与成员国驻日内瓦代表讨论和访谈

. 审查组在编制启动报告背景下于2015年9月访问日内瓦之时，会见了适当数量的成员国代表，其中包括区域集团协调员和常驻日内瓦的外交官。讨论重点放在了对独立审查最终报告的期望上。一些代表强调，必须严格遵守职责范围，并强调指出在促使其予以批准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平衡微妙脆弱。

. 审查组2015年11月对日内瓦再次进行了考察，并借此机会会见了不同区域集团的代表，与之进行了访谈。在这些访谈中，审查组确定了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一些重要因素，访谈重点特别放在了审查的关键问题上。这也为审查组提供了了解发展议程可以遵循的预期方向，了解发展议程建议正在落实的程度，以及了解相关缺点和成功的机会。此外，也强调了与CDIP就一些关键问题达成共识相关的问题。

. 日内瓦的会议整体上对审查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可以有机会更好地了解不同成员国集团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各种观点。日内瓦会议也为了解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为落实项目而编制的材料的分发和运用程度、专题项目方法的有效程度提供了机会。所访谈的代表的完整名单载于附件B。

与CDIP主席和前任主席访谈

. 审查组在2015年5月首次访问日内瓦之际，借此机会会见了CDIP前任主席、吉布提常驻代表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大使和阿根廷常驻代表阿尔贝托·佩德罗大使。这些会议使审查组能够更好地了解独立审查职责范围的错综复杂之处及CDIP的工作复杂性和性质，特别是专题项目方法的有效程度。

与首都的官员和受益者访谈

. 上文提到的实地考察为会见首都的官员和受益者提供了机会。此外，还从日内瓦通过电话会议与驻首都的个别官员和建议落实工作的受益者进行了大量访谈。审查组在2015年11月对日内瓦的访问期间，与不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高级官员以及参与实施CDIP启动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官员也进行了访谈。访谈人员分享了他们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工作的看法和经验。

. 这些访谈构成了核实现有信息、更好地对审查组面前的关键问题作出回应的一个免费工具，这些问题尤其涉及WIPO工作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效果、为落实项目而编制的材料的分发和运用程度、专题项目方法的有效程度、在落实建议方面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类型[[15]](#footnote-15)。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前外交官、评价员、学者、行业企业访谈

. 为了对通过上述方法工具收集到的信息予以补充，还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前外交官、评价员、学者、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访谈。选择上述人员依据的是他们参与CDIP审议、在外部评估发展议程建议相关项目方面的作用、作为学者参与发展议程建议工作的情况、在传播发展议程信息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对于前外交官来说，在发展议程建议谈判早期阶段发挥作用的情况（参见附件B）。

. 以下专栏（专栏4）总结了独立审查过程中与成员国、WIPO官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访谈的相应人数。

|  |
| --- |
| 专栏4：受访人员类别 |
| 序 号 | 类 别 | 受访人员数量 |
| 1 | 成员国（包括驻日内瓦代表、知识产权官员和实地考察时会见的人员） | 124人 |
| 2 | WIPO官员 | 44人 |
| 3 | 其他利益相关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前外交官、评价员、学者、行业企业） | 20人 |
|  | 总 计 | 188人 |

通过调查收集信息

. 在WIPO网络通信司的协助下进行了结构化调查。调查/问卷[[16]](#footnote-16)，旨在征求人们对关键问题的反馈意见，面向的是不同利益相关者，即驻日内瓦代表、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在CDIP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项目的直接受益者。与此同时，还向一般公众发放了一项调查，目的是使这一过程尽可能兼容各方观点。

. 向1742人发放了调查邀请，分为以下四类。另外，还推出了一项开放性民意调查。总共收到了373个对上述调查的回复。除民意调查之外，整个目标受众的平均回复率为22.2%。在民意调查方面，有25人完成了问卷。有关详情请参见专栏5。

|  |
| --- |
| 专栏5 ：调查对象人数总结 |
| 序 号 | 类 别 | 调查对象人 数 | 完成调查的调查对象人数 | 完成并收到调查的百分比 |
| 1 | 驻日内瓦代表 | 555人 | 109人 | 19.6 |
| 2 | 知识产权局 | 651人 | 138人 | 21.2 |
| 3 | 在CDIP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 133人 | 27人 | 20.3 |
| 4 | 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其中包括：大量参与者，取决于项目情况（个人、项目的知识产权局联络人、从项目中受益的协会/组织代表）、评价员和项目经理 | 320人 | 99人 | 30.9 |
| 5 | 民意调查 | 开放性 | 25人 | 无 |
|  | 总计 | 1742人 | 373人 | 22.4% |

. 在发表意见的324个调查对象中，78%的人认为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一般或极其符合他们的期望，而22%的调查对象认为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没有达到他们的预期。49名调查对象没有发表任何意见（见专栏6的总结）。这些调查主要用于验证审查组通过案头审查、访谈和实地考察得到的调查结果。

|  |
| --- |
| 专栏6：调查意见总结，按对落实工作的满意度与期望度分类 |
|  | 调查对象人数 | 认为落实工作一般或极其符合他们的期望的调查对象百分比 | 认为落实工作没有达到他们的预期的调查对象百分比 | 没有发表任何意见的调查对象百分比 |
| 驻日内瓦代表 | 109人 | 65.7 | 13.6 | 20.7 |
| 知识产权局 | 138人 | 69.3 | 15.8 | 14.8 |
| 在CDIP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 27人 | 47 | 36.3 | 16.7 |
| 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其中包括：大量参与者，取决于项目情况（个人、项目的知识产权局联络人、从项目中受益的协会/组织代表）、评价员和项目经理 | 99人 | 62.8 | 16.3 | 20.9 |
| 民意调查 | 25人 | 50.7 | 30.5 | 18.2 |
| 总 计 | 373人 | 68.3 | 18.8 | 12.8 |

. 这些调查请调查对象就如何开展落实工作以及可以如何改进提出建议。各利益相关者提出了许多建议。这些建议有的对“范围有限”的专题项目方法和技术合作表示非常满意，有的持有了保留意见（见附件D、E、F、G和H，参见上文相应的调查对象类别），意见不一。

. 简言之，审查工作兼顾了指导方法原则、让关键利益相关者参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参与性和包容性原则。审查工作中，各种工具混搭使用，以尽可能确保获取到以证据为基础的、定性和定量的反馈意见，支持就此提出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审查组认识到有必要对数据来源进行交叉验证，并对所取得的成果的合理性进行评估，于是在所取得的主要结果中对所收到的反馈意见给予了不同的权重。

d. 主要限制

.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正在进展中，在自2007年通过以来这段有限的时间内，就让WIPO的工作，包括秘书处和成员国的工作都发生根本性变化，时间相当短暂。

.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背景下所开展的工作对成员国，特别是能力缺乏的国家，以及支持创新和创造力的扶持环境处于初期阶段的国家的发展之影响，短期内无法确定。需要花时间将大量研究内容和CDIP主持开展的不同活动转化成有形的、可衡量的结果。审查组借助可用的工具发现，此时评估其影响还为时尚早。

. 审查工作所涉多数问题已经成员国讨论多年，但它们未能够就其中一些问题达成共识。审查组承认存在这些分歧。

. 发展议程涉猎极为广泛，与落实工作有关的利益相关者也相当复杂多样。尽管采用了参与性和包容性进程，但还是无法接触到差别各异的各种利益相关者。实地考察尤为如此，这种情况几乎不可能访问到所有受益者。

. 以下各节的审查发现、结论和建议应当依据这些制约因素加以解释，因为它们在某些方面影响了审查的广度和深度。

**4. 审查发现**

. 本报告部分阐述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关键审查发现，分别涉及WIPO在2008年至2015年间的工作的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

a. 相关性

. 本节审查WIPO的工作及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开展的活动的结果如何解决了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和其他目标受益者的需求。

**审查发现1：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很大程度上符合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和其他目标受益者的期望。**

.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进展很大程度上符合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和其他目标受益者的期望。在此方面，调查尤为表明，78%的调查对象认为发展议程建议落实程度为中等到高等，符合他们的期望。

. 发展议程产生的期望不易得到满足。秘书处付出了巨大努力来解决这些期望。本组织采取了重要的机构措施，其中尤其包括：创建发展议程协调司，协调全组织范围的落实工作；在本组织的工作中纳入发展议程建议原则；在WIPO各项计划活动中纳入发展议程建议内容，促使与整个组织的工作密切相合；制定专题项目方法，代替在2008年举行的委员会前两届会议期间实施的活动方法。

. 专题项目方法一直是一种创造性的尝试，以期解决其中的一些期望。人们已经注意到，能力建设活动、访问数据库、社会经济研究，以及知识产权采用数字化、微型知识产权学院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一些项目，深受成员国和其他受益者好评。然而，人们也已注意到，一些其它项目产生的影响甚微。例如，知识产权发展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审评员在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审评报告中指出，“发现数据库未被请求者或捐助者频繁使用，数据库上现共有六个请求和六项捐助”[[17]](#footnote-17)。此外，审查组在访谈时强调指出，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似乎与受益者颇不相关。

. 发展议程建议尤其通过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和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背景下开展的研究，以及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提升了人们对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认识。实地考察表明，有些受益者并不特别知晓发展议程建议，但了解其影响重大，他们也由此更深地了解了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复杂性。因此，虽然人们对发展议程概念有极大的兴趣，发展议程与各国也颇为相关，但不一定说明人们对发展议程的辩论有实际的了解，这一点已经在日内瓦的讨论中有所察觉。

. 五个实地考察国家的受益者就在这些国家开展的活动的相关性提供了积极反馈，当地机构也卓有成效地参与了落实中的相应项目。

**审查发现2：与早期活动方法相比，项目方法一直是解决成员国期望的创造性方法。**

. 2007年为通过发展议程而达成的政治共识，被委员会主席转化成用来落实已批准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一个工作文件。此工作文件的讨论始于委员会第一届会议（2008年4月）。到第三届会议（2009年4月）之前，成员国已对五项发展议程建议相关活动，即建议2、5、8、9和10，进行了讨论，予以了商定。为了加快落实进程，避免活动和资源重复，秘书处提出了一种新方法，就是专题项目方法。这种方法依据的是将发展议程建议按专题分组，并列入了项目范围、成本预算、交付成果、时间安排和评价过程。

. 这种分组已促使委员会讨论并商定的一些专题项目得到了秘书处落实，同时也认识到，没有一项发展议程建议仅仅是为了完成一个项目、一项活动或一项研究而得到详尽探究的。

. 专题项目方法深受大多数成员国好评，它们继续使用这一方法，同时也向委员会建议了新的工作。审查期间，成员国运用这种方法提议了七个项目，即知识产权优势；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试点项目；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 上述方法促使批准了31个项目，其中包含大量成果，如WIPO用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和工具、知识产权技术援助和一些研究，其中涉及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知识产权与信息和通讯技术、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以及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

. 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在调查中发表意见的94%的人认为，专题项目方法对将发展议程建议转化为可操作的活动极为有用。

**审查发现3：发展议程建议有助于鼓励开展以往没有预见到的新工作。**

. 案头审查表明，在审查期间，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使本组织进行了体制改革，对这些发展议程建议设定的要求作出了回应，并将发展考虑纳入了其工作之中。对此，审查组发现，新成立的经济与统计司，以首席经济学家为领导，确保了“本组织为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而开展的新研究”（发展议程建议35）质量很高。

. 此外，成立WIPO道德办公室和任命首席道德官，促使根据发展议程建议6的要求制订了《WIPO道德规范》，对本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守则》以及《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给予了补充。为辅助这项工作，还为WIPO所有员工开展了强制道德培训。

. 正如总干事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述，本组织还改革了其能力建设活动，帮助各国制定了与国家发展目标相一致的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建立了能够促进创造力和创新的平衡的、适应各国国情的知识产权监管框架；发展了知识产权制度和技术基础设施，为创造者和创新者提供了支持；以及，强化了人力与专业能力，支持各国通过运用知识产权从知识经济中获益。

. 此外，审查组还注意到，发展议程的通过，对本组织加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IGO），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予以了鼓励。这种合作的重点主要是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之间的关系。WIPO开展了大量的联合活动，是WIPO与WHO和WTO三方合作的一部分，尤其为落实《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开展了工作。

. 审查组注意到创建了一个非政府组织与产业关系科。该部门通过开展各项活动，如WIPO在日内瓦和其他地区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让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其中或提供专业知识，为保持与非政府的利益相关者的密切合作作出了贡献。WIPO组织了各种委员会会议的信息会议和会外活动，促进了与非政府组织的交流。

. 在千年发展目标（MDG）方面，CDIP要求本组织采取必要举措，加入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组（IAEG）。对此，WIPO成为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组的观察员，也成为了由联合国秘书长建立的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系统工作组（UNTT）的成员。

. WIPO还应成员国的要求落实了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工作计划。在专利相关灵活性背景下，秘书处为CDIP编制了一系列文件，提供了关于在国家法律中落实十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信息。WIPO还建立了灵活性网页，提供了获取与WIPO制定的灵活性相关的资源及来自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相关资源的机会。该网站还包括一个载有有关在国家法律中落实知识产权灵活性的信息的数据库。

. 本组织还编制了若干有关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以及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研究报告。另外，还创建了两个数据库，是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发展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发展议程项目的成果。

. 2013年通过的《马拉喀什条约》在序言中“回顾大会2007年所通过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重要性”。依据发展议程建议15，该条约“还承认有必要保持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之间，尤其是与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之间的平衡，而且这种平衡必须有利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有效、及时地获得作品。”。

b. 有效性

. 本节审查WIPO不同层面以及WIPO所有机构和计划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有效程度。

**审查发现4：CDIP在秘书处，特别是发展议程协调司的有效支持下，在落实和监督发展议程建议方面一直起着核心作用。**

. 在与成员国代表和一般利益相关者的访谈中，各方几乎一致承认CDIP自2007年成立以来在及时确定责任并启动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 案头审查期间所作的分析在审查中的CDIP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颇有意义的讨论、所编制的文件和所启动的项目活动方面提供了事实证据。

. CDIP受到普遍赞赏，因为它在将发展议程原则和目标列入WIPO各机构和整个组织的优先工作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 审查组注意到，各成员国和各利益相关者均对发展议程协调司在支持CDIP实现其目标、协调本组织开展的大量项目活动，并对各成员国和各利益相关者给予支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表示了赞赏。

. 成员国、前外交官、学者，以及与CDIP工作相关的机构，均承认秘书处在促进发展议程谈判和落实进程方面所开展的工作颇有帮助。

. 审查组已注意到，有两个问题已在委员会讨论了很长时间，即：（i）落实CDIP的任务授权，及（ii）落实协调机制。这两个问题，尽管大会作出了若干决定，但审查之时它们仍位列委员会的议程之中。

. 审查组还注意到，在审查期间，CDIP没有投入足够的精力来讨论已完成并纳入主流的项目的可持续性。

**审查发现5：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已经达到有效合理的程度，因为它们已被纳入WIPO各个层面的工作，也被列入了WIPO各机构和计划之中。**

. WIPO的工作在合理的范围内成功地传递了一个信息，就是发展问题应当是本组织鼓励创新和创造的任何活动的核心。

. 案头审查表明，有关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新活动已通过预算编制流程和预算周期在WIPO的多个计划中推出。列入计划和预算之中的预期结果期望，成员国之间在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国际规范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增强；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WIPO工作的主流；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发展议程的认识得到加强；中小企业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WIPO各常设委员会以及WIPO其他相关机构，均对注重发展的发展议程建议表示欢迎。不过，也存在发展议程建议问题仍然滞后的个别情况。所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间委员会。

**审查发现6：发展议程建议在国家层面的落实普遍成功、有效。然而，与直接交给知识产权局的那些项目相比，让其他国家机构/部委参与其中的项目不太成功。**

. 审查发现，与让其他国家部委和机构的参与者参与其中的项目相比，直接让国家知识产权局参与其中的项目，经证明更加有效。这可能是由于其他国家机构/部委缺乏参与的积极性，对不属于其核心职责的主题缺乏兴趣，也可能是由于在国家层面出现了协调问题。

. 实地考察期间，审查组注意到，国家有吸收能力的项目都更为成功，比如为查阅专业化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另外，还显示出，这些项目被认为更加有效，因为成员国/受益者之前就具有此方面的专业知识。

. 审查组在访谈期间还注意到，某一特定国家落实项目的有效程度与该国的发展水平直接相关，与该国为支持项目落实和继续具有可持续性而提供的现有人力和财力资源有关。此外，一些国家改变重点工作优先顺序和工作人员配备，严重影响了一些项目的有效性。

. 审查组注意到，本组织提供的专业知识水平对项目成果成功交付有直接影响。对于某些项目，审查组在实地考察期间发现，专业知识水平、对当地形势和条件的了解，对在一个国家的最终落实工作成果有着颇为重大的影响。

**审查发现7：发展议程建议及其原则大多都纳入了计划和预算周期。不过，2010-2015年中期战略计划未包括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相关具体战略。**

. 审查组注意到，2010-2015年WIPO中期战略计划（MTSP）对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给予了保证。中期战略计划尤为注重发展问题，也据此将45项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了WIPO的工作之中，分列九大战略目标之下。这一工作重点引导着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周期。2009年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为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的工作之中，在发展议程建议和本组织各项计划之间建立联系付出了努力。

. 审查组发现，这种方法在2010/11年计划和预算中得到了细化，使成员国和秘书处能够监督和评估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进展。此外，经批准的2012/13年和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将发展纳入了所有战略目标和WIPO所有相关计划的主流。审查组注意到了成果框架图，包括按成果开列的预计发展份额，其制定目的旨在确定哪些成果下的资源专门用于各计划中的发展问题。此外，委员会所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不管在实质内容还是资源方面也都纳入了主流。在每个计划和预算的每一项计划的说明部分都阐述了其与发展议程建议的关系。

. 案头审查显示，在2008/09年计划绩效报告（PPR）中，每项计划下都有一个章节，报告这项计划对落实发展议程的作用和贡献。2010年，这一章节列入了有关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信息以及每项计划所开展的项目。

. 2012年对此给予了加强，考虑到了成员国在2010/11年计划绩效报告讨论期间收到的意见。发展议程落实情况报告工作在2015年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因为将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评估纳入了主流，也列入了2014年计划绩效报告的进展概述之中。

. 但是，审查组也注意到，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相关“挑战与机遇”及“战略”未在中期战略计划中阐明。

c. 效 率

. 本节审查WIPO在工作中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运用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效率。

**审查发现8：发展议程建议相关项目普遍资源充足，虽然在国家层面的落实工作中出现了问题。**

. 一般而言，项目和活动都资源充足。但是，其中一些项目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没有在要求的范围内运用，比如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共同挑战--共同解决方案，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一些方面（例如分析工作），人力资源被认为比财力资源更重要，这是因为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能否找到有能力的人来开展创造性工作，给疑难问题提供答案。

.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感觉到需要分配比已划拨的还要多的财力资源。它们有时也觉得批准过程过于复杂僵化。

. 在受益者部署适当程度的人力资源方面出现了问题。对于一些项目，项目落实效率无法达到所要求的水平，是由于受援国的职责不够明确，特别是在它们对资源的最终承诺方面。例如，在某个国家，已开展了国家初创学院初始活动，但该国缺乏建立该学院的必要的基础设施，而在另一种情况下，某个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始终无法建立设施齐全的知识产权库。

. 对于已经落实、但没有充分考虑受援国的需要、期望和环境的项目，未实现所需的效率水平。

. 未对一些项目提供有关机制，比如知识产权审计、在受援国进行独立审评、这些国家与项目经理之间进行联合审查等，由此影响了这类项目的效率水平。

**审查发现9：现有报告机制缺乏针对性，特别是在人事费用的实际利用方面。**

. 审查组就所分配的人事费用对25个已完成审评的发展议程项目进行了项目经理分析，这些项目列于本报告附件一。可以看出，在人事费用方面已划拨了687万瑞士法郎。

. 占所划拨人事费用83%的19个项目被分配给了处理多个项目的项目经理。这导致在优先顺序上出现了冲突。在可用人事费用的实际利用率方面没有反馈和报告机制，使得很难评估人事费用的利用率。

. 有关财力和人力资源利用情况的详细信息也未列入进展报告或总干事提供的年度报告中。

. 审查组注意到了在监督和跟进秘书处提交的进展报告内容方面有不足之处。建议定期报告完成情况。然而，进展报告未经过充分分析，也没有指明要采取的措施，包括跟进措施细节。

. 在已开展的工作方面缺乏充分的宣传，成员国的反馈也不够充分。许多资源都用在了在日内瓦的活动上（每天费用很高）。在用于顾问的资金方面缺乏透明度。给人的印象似乎是，一些活动本可以用更少的资源就能够完成。

. 在一些情况下，资源部署不够均衡，也就是说某些项目预算不足，而其他一些项目预算过度。一些项目完成后依然有盈余，而其他项目资源不足，由此出现了差异。资源不足但对发展至关重要的项目包括：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项目。在资金部署不足的情况下，不得不从各个地区局追加预算。此外，审查组还发现，在主流化项目中，在部署主流化后人力和财力资源方面也缺乏透明度。

d. 影 响

. 在这个关键问题方面，审查组被要求审查WIPO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包括WIPO各个层面以及其各机构和计划，产生了哪些实际影响。

**审查发现10：落实工作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既是各成员国也是秘书处的职责。**

.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实际落实工作才开展八年就对发展议程建议尤其在目标受益者环境方面的影响得出明确的结论还为时尚早。例如，在涉及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发展议程建议11）的建议方面就是如此。发展议程涉及了广泛的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由此进一步促使在现阶段作出影响评价这一工作变得甚是艰巨。

. 正如本报告所示，迄今为止以下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已有了积极影响，具体为：创造条件，通过采用新方法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将社会经济研究转化为国家一级的政策，对成员国和目标受益者产生实际影响，由此让发展议程相关工作颇具重大、充满前景。

. 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审查工作清楚地表明，其落实工作是成员国、秘书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共同责任，是彼此之间合作的结果。因此，一些发展议程建议直接针对秘书处，而另一些针对的是更广泛的受众。不过，其中一些建议的落实工作属于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共同责任。

. 一级和二级数据显示，秘书处在成员国的配合下，一直积极参与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并自发展议程建议通过以来，一直采取举措，付诸实现。提交给CDIP的定期进展报告充分证明秘书处积极参与推进了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该报告也向成员国提供了监测和监督这一落实工作的机会。正如本报告所指出的，在审查所涉期间积极为在CDIP背景下落实的项目推出提案的国家数量有限。此外，在实地考察背景下举行的访谈和会议表明，虽然这些国家清楚地了解发展问题，也积极参与了相关CDIP项目的落实工作，但是对帮助了解发展议程的原则和目标依然认识不足。这清楚地表明，发展议程的影响尚未依人们对它的高期望值彰显出来。

**审查发现11：自发展议程建议通过以来，发展方面的工作逐渐发生变化，人们对发展问题的态度也发生了积极的转变。**

. 自发展议程建议通过以来，WIPO的工作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促使人们对能力建设活动和立法举措方面的发展问题的态度也发生了转变。这种的积极变化体现在，近年来就新举措，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经济研究、灵活性，以及例外和限制开展了工作。

. 毫无疑问，经济社会研究在本组织的工作中取得了重要进展。自2011年以来，WIPO不断编制支持经济社会研究的报告。特别是，首席经济学家所在司根据发展议程建议35和37编制了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和全球创新指数等出版物。

. 自发展议程建议通过以来，WIPO工作人员普遍对发展考虑表现出了更加开放和更加响应的态度。上面提到的例子体现了在查明并探讨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方面的承诺和宣传力度。然而，在此方面，各成员国还缺乏对这些联系和影响的深入、冷静的讨论。

**审查发现12：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中的专题项目方法迄今为止已经取得了成功。**

. 审查组注意到，在项目落实重点方面人们看法不一。对于一些人来说，专题方法适当，对其他人来说，这种方法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但尚远远不够。在没有其他类似选择的情况下，专题项目方法是启动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一个很好的模式。

. 在就主要由秘书处提出的倡议寻求成员国的共识之后，项目活动开始步入实施。成员国很少跟进CDIP的讨论，而在加强对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和影响的了解方面缺乏系统性和协调性方法。后者与WIPO使命声明一致，其中尤其指出“我们的使命是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让创新和创造惠及每个人。”

. CDIP所通过项目的影响主要由审查组实地考察期间在与受益者的个人接触中给予了评估。项目影响方面的一个重要考虑表明，项目受到普遍欢迎，被认为颇为有用、颇具建设性。但是，仅有少数项目得到落实并不足以对发展议程建议的整个影响作出明确判断。审查组还认为，应当付出努力，避免将活动和项目机械地归属于这项或那项建议，或者归属于不管是否有发展议程建议都会开展的活动。

. 另外，项目一般都对当地需求作出了回应，也适应了国情，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因当地缺乏适当的条件来使项目早结硕果，致使项目进展缓慢。

. 当地受益者和利益相关者对项目是否负有责任是衡量成功的一个指标。这一点在实地考察期间予以了明确说明。当地合作伙伴对项目负有责任、在秘书处遵循的程序上有更多灵活性，以及在项目的不断落实中有较少的官僚障碍，仍然是建立相互信任的一个重要因素。

. 产生实际影响的项目涉及的是那些需求驱动型、制定完善，且项目经理努力与当地专家密切合作的项目。审查组审查的大多数项目均属这种情况。

. 项目活动的影响力受到各地普遍存在的疑虑和/或怀疑、促进发展的工作不充分，以及发展考虑、保护和知识产权执法之间的调和情况的影响。这种情况在WIPO各机构正在实施的许多项目和研究中普遍存在，在WIPO提供的一般技术援助对发展的影响力方面也是如此。

. 在选定国家的实地考察清楚地表明，人们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看法不一。而在日内瓦，知识产权促进发展被认为非常重要。在各首都，普遍缺乏对发展议程和根据发展议程建议所开展的工作的认识和了解。这表明，自2008年以来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在国家层面宣传不够。

e. 可持续性

. 本节审查WIPO工作成果的可持续性程度。

**审查发现13：正在努力将CDIP项目活动纳入本组织经常工作的主流。**

. 现已将14个发展议程项目纳入了主流，也纳入了本组织的经常计划之中。期望这种主流化会促使为本组织及其成员国实现切实的成果。但是，还需要加强秘书处、各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和目标受益者对主流化的概念和影响的明确认识和清楚理解。

. 审查组发现，所划拨的用于将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或其成果主流化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等信息未提供给成员国。缺乏透明度促使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这些活动今后的可持续性产生了合理的关切。

. 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在创新、经济发展与知识产权之间建立联系方面逐步取得了成功，也表明人们对这些联系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这有助于缩小不同意见之间的差距。

. 审查组注意到，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和人们对其的正确认识已经部分影响了发展议程进程和落实工作。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促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数个问题的看法上趋向一致。

**审查发现14：CDIP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取决于成员国的承诺和支持，取决于利益相关者和受益者的积极参与，也取决于秘书处继续给予技术支持。**

. 审查组已注意到，如果项目活动是从长远的角度落实的，且如果成员国确实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措施，包括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来管理所部署的项目、利益相关者和受益者积极参与其中、秘书处持续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就会有可持续的可能。可持续活动的优秀实例似乎是那些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利态势、微型学院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相关的项目。另一方面，审查组也注意到，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等项目，即使已经开展了相关工作，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仍受到了质疑。此外，对一些其他的成功项目，如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和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没有开展任何跟进活动。审查组还注意到，一些项目需要更多人力和财力资源，需要持续划拨这些资源。

. 审查组还注意到，尽管委员会讨论了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的独立审评报告，但是没有落实到位任何机制来报告载于这些审评报告中的经议定的建议。

. 由于缺乏一种报告机制，审查工作无法评估一些已完成项目的可持续性。这种报告机制可以让CDIP知悉所汲取的国家经验教训，以及项目可能有的不足之处。此外，审查组还注意到，没有可用工具来跟踪和评估已完成项目被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的方式。

**审查发现15：除国家知识产权局之外，国家主管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发展机构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参与有限。**

. 目前的落实工作是以日内瓦为根基自上而下延至各国的，目的是经由各知识产权局触及目标受益者。成员国在此方面的高度参与和承诺一直是衡量可持续性的一个积极指标。发展涉及多方面因素，由此也涉及了多种参与者。除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发展国际机构积极参与之外，国家机构/部门均缺乏参与的积极性。这确实让人们对涉及跨学科问题的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产生了关注。

. 目前，还没有用来寻求成员国和潜在受益者尤其对在项目落实和后期项目完成阶段部署充足人力和财力资源之进一步承诺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机制。缺乏这种机制对发展议程项目活动的可持续性带来了风险。

. 发展议程已成功地加强了人们对创新、经济发展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可能联系的理解。在此方面，在CDIP背景下创新型探索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有助于普及概念，增强发展议程的可持续性。只要各成员国共负责任，只要WIPO给予支持，发展议程结果就可以被转化成可持续的成果。

**5. 结 论**

. 本节介绍独立审查的关键结论，供WIPO审议，以推进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审查组根据主要发现，得出了以下结论。

**结论1（审查发现1、3、5和11）**

. 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和其他目标受益者的期望。WIPO的工作普遍显著呈现了积极变化。自发展议程通过以来，已经促使在解决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对利益相关者的发展需求作出回应方面发生了变化。WIPO的工作在合理的范围已成功地传递出，知识产权在鼓励及促进创新和创造力让整个社会受益方面发挥着作用。然而，发展议程创造的高期望值，可能无法完全实现。

**结论2（审查发现3、4和5）**

. 发展议程的原则和目标通过在CDIP和WIPO其他机构进行的讨论，一直在指导着本组织的工作。各项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发展议程建议15，引导了本组织近几年所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然而，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落实协调机制相关的一些问题仍然在委员会的工作中悬而未决。

**结论3（审查发现4）**

. CDIP在落实和监督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秘书处也通过创建发展议程协调司、有效协调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所涉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促进了这一落实进程。

**结论4（审查发现1、3和5）**

. WIPO采取了重要和有效的措施，将各国对发展议程的政治协定转化为了本组织的工作计划，并促使实行了制度改革，探索了本组织工作的新领域，使成员国可以从广泛的能力建设和经济研究相关活动中受益，并加强了它们对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理解。另外，还采取措施，深化了与一些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并让非政府组织也参与到了联合国的工作当中。

**结论5（审查发现11和15）**

. 自发展议程建议通过以来，本组织尤其在提供能力建设活动及给立法举措和政策提供信息方面改变了态度。WIPO工作人员也对发展考虑更加开放、反应也更为迅速。

**结论6（审查发现7）**

. 本组织正在将发展议程建议逐渐融入其各项计划、成果管理（RBM）框架和预算周期之中。发展议程建议没有与成果管理框架中的预期结果直接建立联系，导致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中产生了赤字。此外，本组织的战略框架未列入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相关的挑战和机遇。

**结论7（审查发现10和15）**

. 在日内瓦对发展议程及其项目活动进行的讨论未必转化为了国家一级的具体行动。这主要是由于驻日内瓦的外交官和国家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也缺乏提高对发展议程重要性的认识的活动。这一进程的责任似乎主要取决于这种自上而下的进程是如何扩展到国家层面的，以及成员国和WIPO支持之间如何共享责任的。

**结论8（审查发现2、6和12）**

. 专题项目方法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推出了一种相关工具，促使大量项目获得批准。该工具被秘书处和成员国双方用来提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新项目。这些项目的有效性与受益国的发展水平及其承诺程度直接相关。然而，项目的可持续性被证明与受益国专门提供给此方面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直接相关。

**结论9（审查发现1、2、6、10和12）**

. 专题项目方法是高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以满足发展议程产生一些期望的创新、实用和有效的方法。然而，一些所落实的项目被认为不太相关，没有被目标受益者广泛使用。受益国的吸收能力、若干国家参与机构之间的有效内部协调，以及在相关问题方面的专业知识水平，是项目取得成功的关键。

**结论10（审查发现8和12）**

. 发展议程项目活动资源充足，普遍取得了成功。然而，专门用于项目或活动的人力资源技能和能力、受援国所作的有效需求评估，以及秘书处和受益者各自职责明确，将最终决定成果的质量。结合负责在秘书处和国家一级开展落实工作的参与者的承诺来考虑，秘书处或受益国提出或要求开展的活动项目已经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结论11（审查发现3、6和15）**

. 许多情况下，国家主管部门的参与表现，特别是在某一发展议程项目属跨领域落实的情况下，并不总是令人满意。WIPO项目经理与受益国政府签署协议、明确本组织与受益国的职责这一做法，被认为颇有益处。

**结论12（审查发现9）**

. 现有报告机制在人事和非人事费用实际利用率方面尤其缺乏明确性。此外，在人事费用实际利用率方面也缺乏反馈和报告机制。这使得难以对人事费用使用效率作出评估，也难以对项目资助程度作出判断。在主流化项目方面，主流化后人力和财力资源部署相关工作也缺乏透明度。在未实现目标或已完成项目的扩展必要性方面也没有提供从受益者到CDIP的反馈机制。

**结论13（审查发现8、13和14）**

. 独立外部审评员对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的审评让成员国可以思考本组织和落实工作相关受益者所开展的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审评员在独立审查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期间提出的建议，项目规划已有所改善，也更加高效。然而，没有落实到位任何机制，可以使WIPO和成员国跟进载于这些审评报告的建议的落实工作，或评估在这些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的可持续性。

**结论14（审查发现13和14）**

. 将一些发展议程项目纳入主流，使得本组织在将发展议程成果纳入其经常计划方面取得了成功进展。虽然一些发展议程项目已主流化，但这个过程仍在进行中。现在尚未加强人们对有关概念及其影响的认识、理解和启发。缺乏可用工具使得无法对跟踪主流化工作至今的有效性进行有效的评估。主流化决定是在还没有确定预期结果的情况下作出的。

**6. 建 议**

. 本报告中的审查发现及结论为今后提高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开辟了新的可能性和机遇。以下建议努力对WIPO的绩效及其未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提出可能的改进。

**建议1：**

. CDIP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也应当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

**建议2：**

.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实施的未决问题。

**建议3：**

. WIPO应当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评价和主流化。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协调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

**建议4：**

. CDIP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应当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这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积极参与相结合，以便从它们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受益。

**建议5：**

. WIPO应当考虑尽可能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载于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结果联系起来。可能会修改预期结果，也可能会列入新的预期结果，以确保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WIPO的工作这一进程更加有效、可持续。

**建议6：**

. 鼓励成员国加强驻日内瓦代表团及其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等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处理CDIP的工作、提高对发展议程的益处的认识方面有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一级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应当得到加强。CDIP应当审议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告的模式。

**建议7：**

. 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CDIP审议。它们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报告机制，报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种报告机制应当纳入对已完成和/或已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这些项目对受益者的影响进行的定期审查。WIPO应当建立一个有关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建议8：**

. 涉及到开发新项目的今后工作应当模块化、可调整，并应当考虑受益者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在国家一级落实项目方面，WIPO应当探索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建议9：**

. WIPO应当更加注重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受益国应当确保加强其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以促进项目落实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

**建议10：**

. 秘书处提交给CDIP的进展报告应当包括有关发展议程项目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利用率的详细信息。应当避免将多个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负责。

**建议11：**

. 应当落实到位一种机制，就载于审评报告中的经商定的建议和已主流化的发展议程项目结果进行报告。主流化进程应当与经批准的预期结果一致。

**建议12：**

. 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当审议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

[后接附件]

1. 首席评价员V.K.Gupta先生、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Pedro Roffe先生，及知识产权和技术援助专家Gift Huggins Sibanda先生。 [↑](#footnote-ref-1)
2. 见WIPO，网址为：[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另请参见附件A启动报告。 [↑](#footnote-ref-2)
3. 在本报告编制之时，委员会已经举行了十七届会议。 [↑](#footnote-ref-3)
4. 见文件CDIP/1/2，程序和组织事项，请访问：[http：//www.wipo.int/meetings/
en/doc\_details.jsp?doc\_id=9223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92232)。 [↑](#footnote-ref-4)
5. 见文件CDIP/1/3，题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初步工作文件”，请访问：[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9281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92813)。 [↑](#footnote-ref-5)
6. 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coordination\_mechanisms.html](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coordination_mechanisms.html)。 [↑](#footnote-ref-6)
7. 见本报告附件L。 [↑](#footnote-ref-7)
8. 审查组包括首席评价员V.K.Gupta先生、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Pedro Roffe先生，及知识产权和技术援助专家Gift Huggins Sibanda先生。关于审查组成员简介，请参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news/2015/news\_0003.html](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news/2015/news_0003.html)。 [↑](#footnote-ref-8)
9. 请访问：[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agenda/pdf/
inceptionreport06082015.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20development/en/agenda/pdf/inceptionreport06082015.pdf)，并请参见本报告附件A。 [↑](#footnote-ref-9)
10. 职责范围中提到2008年至2013年。不过，经与秘书处协商，职责范围已被扩展，列入了最近在CDIP背景下开展的重要活动。 [↑](#footnote-ref-10)
11. 见CDIP/13/13特别辩论，2014年5月19日至24日。 [↑](#footnote-ref-11)
12. 见附件A、附件I和J。 [↑](#footnote-ref-12)
13. 更多信息请参见方法部分。 [↑](#footnote-ref-13)
14. 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iaod/evaluation/pdf/
evaluation\_policy\_2010.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iaod/evaluation/pdf/evaluation_policy_2010.pdf)。 [↑](#footnote-ref-14)
15. 另见附件B。 [↑](#footnote-ref-15)
16. 问卷副本见附件C。 [↑](#footnote-ref-16)
17. 请参阅文件CDIP/10/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
doc\_id=217446](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46)。该审评报告已提交给2012年11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footnote-ref-17)